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祥顥醫院即葉炳良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胡凱祥律師

被告 晨浩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安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750元；備位訴之聲明則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0,000元。經核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「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規定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核定之即為1,443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